

113 學年度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

代理安胎假、產假暨育嬰留職停薪教保員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、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 無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二、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
三、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。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，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，應填具切結書，若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，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四、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「臺灣銀行」開立帳戶存摺影本。

參、甄選說明：

項目	說明
甄選類別	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
名 額	正取 1 名；備取若干名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代理原因	原教保員請安胎假、產假及育嬰假
代理期間	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，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。 如代理原因消滅時，即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不得異議。
薪 資	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 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。

※若有錄取者未報到將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肆、甄選時間：如下表時間(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，不另通知)。

招考日期及時間	報名時間	甄選錄取公告時間	報到聘任時間
第 1 次招考 10/30 (星期三) 13:00	自公告起至 10/29 (星期二) 16 時止	10/30 (星期三) 16:00 前	11/18
第 2 次招考 11/6 (星期三) 13:00	10/30 至 11/5 (星期二) 16 時止	11/6 (星期三) 16:00 前	(星期一) 8:00
第 3 次招考 11/13 (星期三) 13:00	11/6 至 11/12 (星期二) 16 時止	11/13 (星期三) 16:00 前	

(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若當次錄取公告已足額錄取，後續甄選公告日期逕行取消，不再接受報名請考生留意公告。)

伍、報名方式：掛號郵遞寄送 或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（請填具委託書）。

陸、報名及甄選地點：

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（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福安路 38 號）。

聯絡電話：04-26710363#261 陳小姐。

柒、報名所需文件：檢具下列證件以 A4 規格製作，依序排列整理

(一)個人履歷表(附件 1)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三)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(附件 2)。

(四)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(附件 2)。

(五)切結書(附件 3)。

(六)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附件 4)。

捌、錄取標準：一、口試(成績占 50%，時間 5 分鐘)。

二、試教(成績占 50%，教案主題:任選、**可攜帶教具**，時間 10 分鐘)。

*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。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由評委就應徵人員擇優錄取，**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**

玖、附則

(一)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。

(二)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後，須配合學校教學與行政業務業務安排。

(四)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，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

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應徵履歷表

應徵類別：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保員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			最近一年內 2 吋 半身照片 黏 貼 處
聯絡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白天：	晚上：			
電子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學 歷	學 校	科 系		起 迄 年 月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工作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/學校	職 稱		起 迄 年 月	
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					
自 傳					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

- * 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，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，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。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 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。
- *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，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違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。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，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；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，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；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，茲委託 _____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住宅電話：

手機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住址：

住宅電話：

手機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